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2-09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 ST 曙光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586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二股东核实所持公司股权目前具体状态及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监管函》回复工作。现就《监管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控股股东和深圳中能转发《监管函》，并向两位股东分别发送了问询函，要求各股东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核实所持公司股权目前具体状态及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的回函，回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2 年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达（2022）辽 07 执 82 号执行裁定书即于当日公告将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拍卖我公司所持贵公司 9789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而我公司及一干被执行人均未收到该执行裁决书，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等行为严重侵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在我公司依法提

出执行异议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止了拍卖执行程序。

二、我公司已与申请执行的债权人达成和解意向，我公司将以其其他资产偿还其部分债务，接下来我公司将与债权人持续保持沟通，达成各方均能接受的方案来化解其他债务。”

目前停牌事项已消除，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股权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10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的回函，回复内容如下：“拍卖无进展”。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深圳中能发送的回函，回复内容如下：

1). 深圳中能应当尽快核实所持公司股权目前具体状态及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配合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回复：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与第三方就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签订任何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我司所掌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与上市公司已披露的 2022-089 号公告内容及拍卖方网站公开信息一致。

2). 请深圳中能核实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存在，请按有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深圳中能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具体状态及司法拍卖进展尚未有进一步更新，不存在应当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我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 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和深圳中能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没有发生变动。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